

岭
南
遗
书



62409

律呂正義述要下目次

排簫篇

簫篇

笛篇

琴篇

瑟篇

律呂新書目次

黃鐘

黃鐘之實

黃鐘生各律

十二律之實

變律

律生五聲

變聲

八十四聲圖

六十調圖

附各律長短七聲次第圖

琴學纂要目次

明律

明聲

變律

半律

旋宮

取應

定聲

審度

制絃

定徽

辨徽

原徽

定絃

律位

聲位

辨變

泛律

原泛

立調

分調

調絃

賡和錄卷下

嶺南遺書

南海 何夢瑤 報之撰

律呂正義述要

排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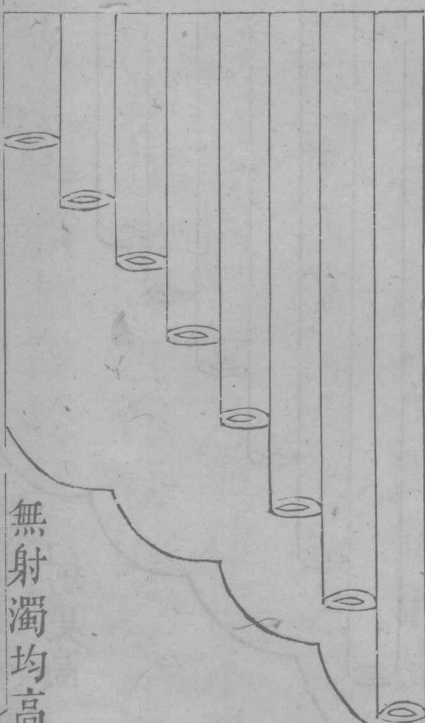
排簫之制久失其傳。然爲諸管樂之首。豈可不以律呂定其準則耶。今定陽律陰呂平分二均。右用黃鐘之律爲濁均之宮。統太姑蕤夷無爲濁之商角變徵徵羽。左則用大呂之呂爲清均之宮。以夾仲林南應爲清宮之角商變徵徵羽。其變宮若用黃鐘大呂之半。則音太高。而諸樂難和。故取二變宮於二正宮之前。以倍無射爲黃鐘之變宮。以倍應鐘爲大呂之變宮。又取二下羽於二變宮之前。以倍

夷則爲黃鐘宮之下羽。以倍南呂爲大呂宮之下羽。以備旋宮轉調之用。觀下旋宮起調圖。一下羽位。八羽位。首尾回旋可見。而爲諸樂之綱領也。夫夷南無應。實本均徵羽之聲。但倍而用於宮聲之前。則無應爲變宮。夷南爲下羽。此正古人宮逐羽音之義也。詳下笛篇附。笛字應律圖。

繪圖用半度

各管徑俱二分七釐四毫二絲
凡尺寸皆以今尺言

倍夷則上九分釐二	倍無射尺八分釐	黃鐘工二分釐	太簇凡六分釐	姑洗六分釐	蕤賓五分釐	夷則乙四分釐	無射上四分釐
----------	---------	--------	--------	-------	-------	--------	--------



倍夷濁均
 低上字

無射濁均高上字

應鐘上 尋八分釐

南呂乙 四二分釐

林鐘五 四八分釐

仲呂六 五二分釐

夾鐘凡 五四分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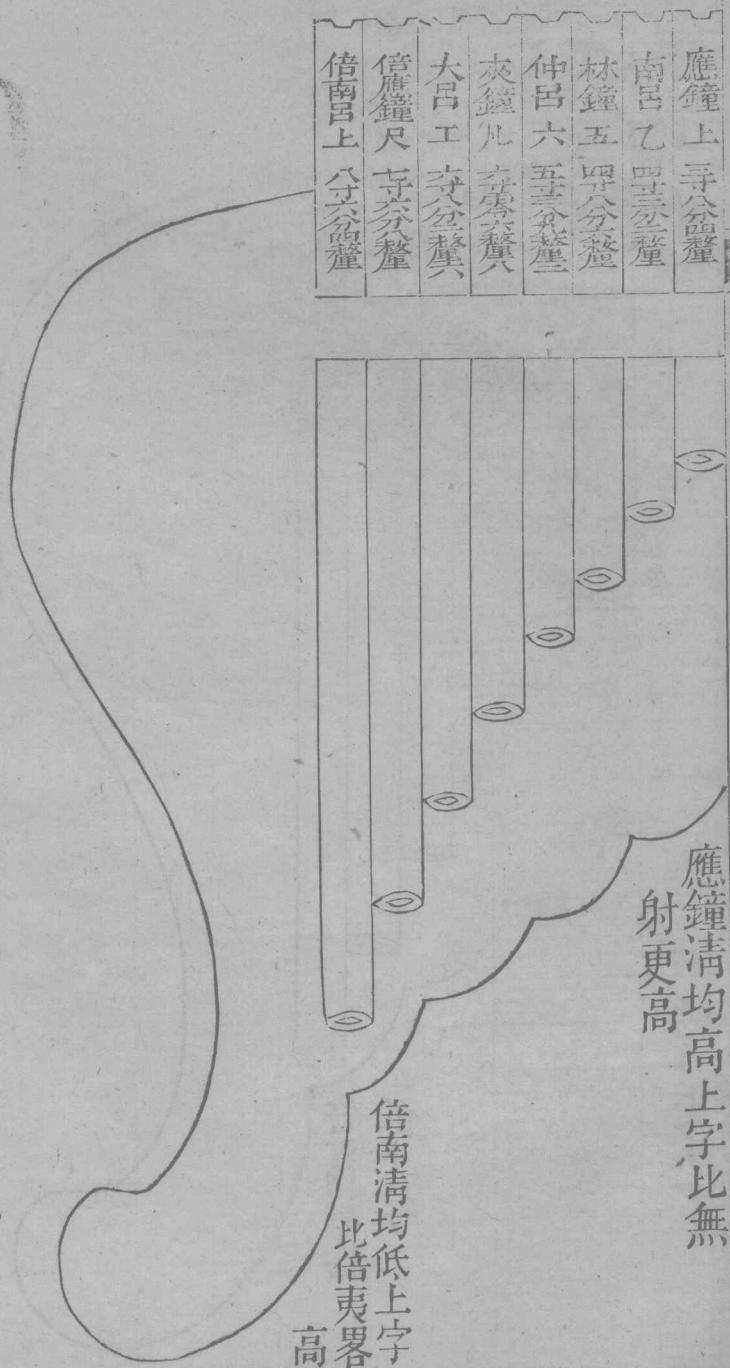
大呂工 六分釐

倍廉鐘尺 七分釐

倍南呂上 八分釐

應鐘清均高上字比無射更高

倍南清均低上字比倍夷畧高



觀此二均。聲字俱備。宮調遞遷。正變互易。旋轉用之。無所不可。又黃大各統一均。陽陰分用。不相紊亂。允為諸樂之綱領也。

簫

簫卽古之所謂長笛。相傳始於漢邱仲。唐人有謂之尺八者。今簫或其遺製也。所生聲字。未嘗不備旋宮轉調之義。其本於律呂可知。考黃鐘元氣之積。八百一十分也。加分減分比例。所生同形諸管。已詳前篇。其與本律之聲相應者。惟八倍與八分之一。其八倍黃鐘之管。三分損益所生同徑之十二管。仍爲各律各呂之八倍。審其音。固與正黃管三分損益諸律呂管相協。然以此八倍黃管全分之長。一尺八寸。照所生各律之分。如太簇十寸等。各開一孔。乃與律呂本音不甚相協。蓋開孔則氣自孔旁出。難同通管直出之音。故取分雖同。而生聲之理則異也。則備七音於一管。寓十二律呂於其

間。非得其變通不可。因以陽律陰呂各所得度分。相併折

中以取孔。

按下圖各孔相去。參差不一。惟高尺孔去乙孔。乙孔去五孔。相等耳。今簫笛各孔相去皆等。音

乃和諧。然則律呂併折。始協音韻之正也。今簫通長今尺

一尺七寸有餘。

蓋取各倍黃鐘之管。

八倍四倍等詳下。

律呂相和

之倍分也。

如下圖八倍黃管。倍夷則一尺八寸二分四毫。倍南呂一尺七寸二分八釐。相併折半。得黃鐘

簫長一尺七寸七分四釐二毫是也。

其徑五分上下。則八倍之徑度也。

今尺五分

四釐八毫。

通長為下羽。其上設出音孔。為低尺字。得變宮之位。

出音孔上第一為工字孔。得宮聲之位。第二為凡字孔。得

商位。第三為六字孔。為角位。第四為五字孔。得變徵位。第

五為乙字孔。得徵位。第六後出為高尺字孔。亦得變宮位。

故與出音孔相應。此孔得工字孔之半。故不相應也。

管律半不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呂亦做此取高凡字。則用角聲律。姑呂仲相和之半。一尺一寸

寸五七六。以此二分相併折中。得五寸九復與徵聲律呂相和

之分。八寸五相併折中。得七寸二適合宮聲陽律。黃鐘一尺四寸五八

之半。在後出高尺字孔。七寸零之下。故為高上字也。計今

所用之簫有四。一黃鐘簫。一姑洗簫。一大呂簫。一仲呂簫。

黃鐘簫者。以八倍黃鐘之積為準。則以八倍黃鐘之徑為

徑。五分四釐八毫其黃大相和之分。立工字孔。應宮聲。其通長得

倍夷南相和折半之分。聲應倍夷。則之律羽聲上字。因其

黃大相和之分。聲應黃鐘之宮。故名之曰黃鐘簫也。餘詳

上文。

姑洗簫者。以四倍黃鐘之積為準。以四倍黃鐘之徑為徑。

四分三釐五毫。其黃大相和之分。一尺一寸二分零四毫。立六字孔。聲應姑

洗之律角聲。六字孔在黃鐘。簫為姑洗。仲呂角聲。位。一尺一寸一分五釐三毫。故相應。其通

長即倍姑仲併折之分。亦應倍夷羽聲上字。因其黃大相

和之分。聲應姑洗之角律。而通長又倍姑仲相和之分。故

名之曰姑洗簫也。已上二簫。皆應黃鐘一均之聲。簫笛原於

排簫。排簫左陽律。右陰呂。律首黃鐘為濁宮。呂首大呂。而為清宮。分為兩均。此二簫皆陽律。故同屬黃鐘一均也。而

姑洗簫音韻最為清和。蓋古長笛皆用角律。今用四倍黃

體。正所以用姑洗角律也。四倍黃大相和之分。立於角位。

而生簫徑實為一管之主。其通長為四倍姑洗仲呂之倍。

即八倍角聲律呂。姑仲。相和以成者。倍姑倍仲。而又四為八也。故四

倍宮積之音。上文四倍黃鐘。即四倍宮音。又成八倍角律之體也。

大呂簫者。乃七倍黃鐘之管。卽八倍大呂之積也。其黃大
相和之分。得聲應大呂之宮。故名大呂簫。
仲呂簫者。三倍半黃鐘之管。卽四倍大呂之積也。其黃大
相和之分。得應仲呂之呂。而通長又爲八倍角呂之體。故
名仲呂簫。以七倍三倍半黃鐘之積。立二簫之準。其定分
取音。用正用倍。一如八倍四倍之法。

